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6月3日以前通过专人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鉴于原激励对象石海平先生、夏晖先生、祝坚贞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同意取消上述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36,6307份,且自公司经审计后的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7,498万份。
- 同时,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7,191,294股为基础,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未行权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调整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人减少至17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7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0人。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9,39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32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0万份。
-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高永坚先生回避表决。
-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2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6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 关于核实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监事会对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原激励对象石海平先生、夏晖先生、祝坚贞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3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并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2、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人减少至17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7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0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7人均在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
共同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4年6月12日收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共同与合肥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11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本协议未约定投资项目建设工期,中利腾晖计划4年内合肥市巢湖市共建设1GW光伏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争取2014年底建成100MW光伏电站并投入使用。具体将根据目标配置情况和电网实际接入情况,分年度分批投入,同时,中利腾晖将借助中利科技上市公司平台计划5年内合肥重点发展新能源制造及应用形成新的产业链。
 -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每年具体投资金额要视合肥市政府批复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及当年电站建设价格和成本,如果实施将对中利腾晖资金融资、内部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本框架协议涉及事项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决策程序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为加快构建合肥市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中国光伏应用第一城”,合肥市人民政府与中利科技、中利腾晖本着互利互惠、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14年06月11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合肥市人民政府与中利科技、中利腾晖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法律效力
董事会认为:合肥市是安徽省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商贸、交通和信息中心,以“中国光伏应用第一城”建设为目标,把光伏产业作为新型支柱产业培育,将着力加快构建合肥市现代光伏产业体系,打造太阳能光伏应用基地,合肥市人民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政府之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中利科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实力和管理经验;中利腾晖是中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通过近三年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建设经验,形成了光伏电站、组件生产、EPC设计、施工完整产业链以及成熟的盈利模式。中利科技和中利腾晖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约双方
甲方:合肥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合同条款
①乙方计划4年内合肥市巢湖市共建设1GW光伏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争取2014年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2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9,7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17日。
3、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无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6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10]18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400,410,000股。
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40,041万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1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00,410,000股变更为800,820,000股。
截至当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59,7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市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② 2013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承诺:
①、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9,892,000股,自2013年6月8日起,追加锁定期二十个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25%的股份,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市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6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报告,正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无异议。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2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御银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御银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4、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2011年6月1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0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御银JL1,期权代码:037542。

6、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0,957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4,200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4元;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7、2012年5月31日,御银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1,0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名激励对象,授与日为2012年5月31日,剩余的33.15万份预留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31日,并同意1名激励对象获授11.05万份预留期权。
二、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 22,984名
2、激励对象: 11,492名
3、激励对象: 11,492名
4、激励对象: 11,492名
5、激励对象: 5,746名
6、激励对象: 86,179名
7、激励对象: 149,396名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4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海宜A1配;配股代码:082089;配股价格:3.61元/股。
2、本次配股截止上市日期:2014年6月13日(即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19日(即2014年6月19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配股发行首日:2014年6月13日(即2014年6月19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申购缴款期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申购券高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委托配缴款手续。配股代码 082089,配股价3.61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申报日持有日登记配股A1配比例0.3,可认购缴款不足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海宜A1配”可证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股数总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尚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敏
董事:徐敏
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60220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20778866、20370888
传真:021-38868700
联系人:张亦敏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和而泰签署智能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于2014年6月12日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而泰”)签署了《智能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5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报经批准的项目。普通货运。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大量智能控制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在研发、测试、工艺、设备、质量管理等领域均具有领先优势,并占据全球高端市场。
公司与深圳和而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①双方合作,双方拟共同规划、研究、开发、生产系列化科学睡眠与智能家居产品,含睡眠枕头、生命体征监测智能监测产品系列;助眠、睡眠环境营造、智能家居类产品系列,以及针对妇女、儿童、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智能家居监控系统与管理系统。
②双方合作,将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开发智能云监测与云技术分析平台,乙方将作为智能家居系统的唯一云服务提供商,为甲方及甲方的用户提供相应产品在在线检测服务以及基于网络平台和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后续专项增值服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81)自2014年5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5月30日、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标的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结束,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12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2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御银JL1,期权代码:037592。
9、2013年6月26日,御银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及注销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人减少至20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9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19人,行权价格调整为5.33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7737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72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6月26日,御银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核实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0、2014年6月12日,御银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9,39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32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0万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6月12日,御银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并核实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激励对象及注销原因及调整方法
1、鉴于原激励对象石海平先生、夏晖先生、祝坚贞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上述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人减少至17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7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9,951万份调整为229,947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0,7737万份调整为0万份。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均为: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以201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240%。上述净利润指标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净资产指标扣除因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金额。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63%, 低于16%;201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382,450.37元, 比201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07,869.79元增长32.25%,增长率未达到240%。因此未达到相应行权期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
三、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 22,984名
2、激励对象: 11,492名
3、激励对象: 11,492名
4、激励对象: 11,492名
5、激励对象: 5,746名
6、激励对象: 86,179名
7、激励对象: 149,396名

三、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以赴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及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鞠江瀚、郭钟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期权激励和本次期权注销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规定;
2、本次期权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期权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尚需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御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实业”)由于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于近日办理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御银实业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新软件”)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御新软件持有其10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御银实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4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海宜A1配;配股代码:082089;配股价格:3.61元/股。
2、本次配股截止上市日期:2014年6月13日(即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19日(即2014年6月19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配股发行首日:2014年6月13日(即2014年6月19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申购缴款期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申购券高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委托配缴款手续。配股代码 082089,配股价3.61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申报日持有日登记配股A1配比例0.3,可认购缴款不足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海宜A1配”可证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股数总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尚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敏
董事:徐敏
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60220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20778866、20370888
传真:021-38868700
联系人:张亦敏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和而泰签署智能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于2014年6月12日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而泰”)签署了《智能家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5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报经批准的项目。普通货运。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大量智能控制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在研发、测试、工艺、设备、质量管理等领域均具有领先优势,并占据全球高端市场。
公司与深圳和而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①双方合作,双方拟共同规划、研究、开发、生产系列化科学睡眠与智能家居产品,含睡眠枕头、生命体征监测智能监测产品系列;助眠、睡眠环境营造、智能家居类产品系列,以及针对妇女、儿童、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智能家居监控系统与管理系统。
②双方合作,将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开发智能云监测与云技术分析平台,乙方将作为智能家居系统的唯一云服务提供商,为甲方及甲方的用户提供相应产品在在线检测服务以及基于网络平台和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后续专项增值服

证券代码:604131 证券简称:集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已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2日和2014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回购股权激励对象雪芹所持有的12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4.28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5,183.375万元减少为85,171.375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但债权人如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书。
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217
联系人:潘晖
传真号码:0710-3345951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 申中华映管 巨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 纳润 股份有限公司 尚需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正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结果,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 申中华映管 巨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 纳润 股份有限公司 尚需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正持续督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结果,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